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以發售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立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44,25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5.6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立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44,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CI**」)與Regent Marv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vel**」)訂立的借股協議，MSCI已向Regent Marvel借入44,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悉數退還Regent Marvel借出的44,250,000股借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5.6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將於2015年10月14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²⁾
洪游歷先生 ⁽¹⁾	177,000,000	15.00%	177,000,000	14.46%
Regent Marvel ⁽¹⁾	663,750,000	56.25%	708,000,000	57.83%
MSCI	44,250,000	3.75%	0	0%
基石投資者	27,678,000	2.35%	27,678,000	2.26%
其他股份持有人	267,322,000	22.65%	311,572,000	25.45%
總計	<u>1,180,000,000</u>	<u>100.00%</u>	<u>1,224,250,000</u>	<u>100.00%</u>

⁽¹⁾ 洪游歷先生直接持有177,000,000股股份，且透過洪游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Regent Marvel間接持有708,000,000股股份。

⁽²⁾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扣除包銷費用、交易徵費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交易費用後，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約236.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先生

香港，201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